

焦作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八次会议文件十一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市级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 (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焦作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焦作市财政局局长 陈 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3 年市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净调减 9.05 亿元。

一是调减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7 亿元。市级预计完成 26.96 亿元，较年初预算 37.33 亿元短收 10.37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短收 1.73 亿元，主要是煤炭产品价格低位运行，古汉山矿等企业减收较多。非税收入短收 8.64 亿元，

包括专项收入 1 亿元；罚没收入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43 亿元，主要是按政策要求将投资集团上缴收入调整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91 亿元，主要是示范区盘活园区厂房项目未如期完成。

二是调减调入资金 10.46 亿元。

三是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76 亿元。主要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 3.56 亿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 1650.3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 356 万元。

四是调增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3 亿元。

五是调增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19 亿元。

以上五项一般公共预算净调减收入 9.05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净调减 9.05 亿元。

一是调减本级支出 17.07 亿元，主要包括：上级下达转移支付未支出部分（两年已到期）2.2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1.6 亿元、预备费 9000 万元、城市更新及绿色廊道等项目资金 4.27 亿元、非税收入未完成相应减少支出 4.59 亿元、项目结余资金 3.16 亿元、节能环保双替代工程 3300 万元。

二是调增一般债券安排的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9 万元。

三是调增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64 亿元，其中，新增一

般债券转贷支出 1.8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3.83 亿元。

四是调增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36 亿元。

以上四项一般公共预算净调减支出 9.0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净调增 10.09 亿元。

一是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26 亿元，主要是土地出让相关收入调减 19.26 亿元。

二是调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3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2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14 亿元。

以上两项政府性基金预算净调增收入 10.09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净调增 10.09 亿元。

一是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9 亿元。

二是调减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4922 万元。

三是调减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707 万元。

四是调减债务付息支出 3786 万元，主要是较年初预算减少的利息支出。

五是调减调出资金 13 亿元。

六是调增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7.52 亿元。

七是调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9.1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14.6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4.47 亿元。

八是调增债务还本支出 2.84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65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67 亿元。

以上八项政府性基金预算净调增支出 10.09 亿元。

三、地方政府债务调整情况

（一）再融资债券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再融资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32.81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20.5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上限 12.22 亿元。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额度 32.32 亿元，其中 18.99 亿元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再融资债券额度 13.33 亿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额度 6.19 亿元，分配市级 2.36 亿元、县（市、区）3.8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额度 7.14 亿元，分配市级 2.67 亿元、县（市、区）4.47 亿元。

（二）新增债券情况。

1.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截至目前，省财政厅核定

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92.32 亿元，其中 79.12 亿元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增限额 13.2 亿元，均为县（市、区）限额。

2. 新增一般债券情况。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一般债券 1.83 亿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市级一般债券 189 万元，用于焦作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转贷县（市、区）1.81 亿元，由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3. 新增专项债券情况。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券 79.12 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其中 56.91 亿元已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是 9 月份以来下达的新增专项债券 22.21 亿元，包括市级 7.52 亿元、转贷县（市、区）14.69 亿元。

市级专项债券 7.52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 13 个项目：焦作市第二人民医院示范区医院项目 1.4 亿元；万方高端制造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1.05 亿元；焦作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300 万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4300 万元；焦作高新区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 万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集中供热管网 2.2 亿元；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苏家作乡工业园区项目 4500 万元；焦作市中站区锂离子电池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5416 万元；S104 郑常线改建工程上跨郑焦晋高速公路和下穿长济高速公路立交桥工程 500 万元；焦作市太极体育中心照明改造项目 412 万元；中共焦作市委党校校园改扩建 895 万元；焦作市实验幼儿园南园项目 150 万元；焦作水系工程 3667 万元。转贷县（市、区）14.69 亿元，由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三）一般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调减部分债券项目结余资金 2735.01 万元，其中，道路建设 637.67 万元（恩达路 295.72 万元、文林路 341.95 万元）、万方桥维修 233.85 万元、窰井设施整治提升工程 348.47 万元、绿色交通项目 1515.02 万元。

以上项目已实施完毕，现将结余资金调整用于太焦铁路出资 1219.99 万元、亚投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配套 1515.02 万元。

（四）专项债券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使用新增专项债券支持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3〕60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调整

用于化债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3〕76号）要求，对因规划调整、手续办理等原因，导致建设进度缓慢，短期内无法形成实际工作量的项目进行调减，共调减6.07亿元用于存量投资项目，具体调减项目是：焦作市城区既有小区集中供暖工程及老旧供热管网改造工程1.5亿元，焦作市城市智慧停车建设项目5000万元，焦作市东部多式联运冷链物流园项目1.3亿元，焦作市陶瓷工业文化创意园项目1.4亿元，焦作市煤炭储备基地（西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1.3亿元，焦作市妇幼保健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提升信息化建设项目738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净调增18.98亿元。

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整合资源力量，优化投融资改革框架，我市组建成立国资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通过整合城发集团、盐业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规模达385亿元，根据投融资改革事项进展，整合盘活国有资产、股权等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8.98亿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净调增18.98亿元。

一是增加国资集团注册资本金16.44亿元。

二是增加调出资金2.54亿元。

五、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调减税收及非税收入 10.37 亿元，其中，“资源税”科目调减 1.3 亿元，“房产税”科目调减 410 万元，“印花稅”科目调减 10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稅”科目调减 2500 万元，“土地增值稅”科目调减 1300 万元，“专项收入”科目调减 1 亿元，“罚没收入”科目调减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科目调减 3.43 亿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科目调减 2.91 亿元。

2. 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3.76 亿元，列“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3. 调减调入资金收入 10.46 亿元，列“调入资金”科目。

4. 调增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0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1.83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6.19 亿元。

5. 调减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5 亿元，根据实际情况列相应支出科目。

6. 调增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5.64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1.81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3.83 亿元。

7. 调增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36 亿元，列“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科目。

调整后，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22.44 亿元，较本次调整前减少 9.0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22.44 亿元，较本次调整前减少 9.0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调减土地出让收入 18.6 亿元，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科目。

2. 调减土地计提相关收入 661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科目 5474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科目 1142 万元。

3. 调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9.3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2.21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7.14 亿元。

4. 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09 亿元，根据实际情况列相应支出科目。

5. 调减调出资金支出 13 亿元，列“调出资金”科目。

6. 调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9.16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14.6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支出”科目 4.47 亿元。

7. 调增债务还本支出 2.84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科目 1654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科目 2.67 亿元。

调整后，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37.59 亿元，较本次调整前增加 10.0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37.59 亿元，较本次调整前增加 10.0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1. 调增产权转让收入 18.98 亿元，列“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科目。

2. 调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 16.44 亿元，列“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科目。

3. 调增调出资金支出 2.54 亿元，列“调出资金”科目。

调整后，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49.77 亿元，较本次调整前增加 18.98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49.77 亿元，较本次调整前增加 18.98 亿元。

- 附件：1.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2.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3.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4. 2023 年焦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附件 1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 会议调整 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 会议调整 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税收收入	186,698		-17,310	169,38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684	901	-5,800	67,785
增值税	48,853			48,853	国防支出	1,548		-584	964
企业所得税	14,880			14,880	公共安全支出	84,000	3,398	-13,056	74,342
个人所得税	4,204			4,204	教育支出	132,548	1,099	-10,861	122,786
资源税	26,670		-13,000	13,670	科学技术支出	26,465		-2,533	23,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11			5,511	文化旅游体育 与传媒支出	16,195	56	-1,172	15,079
房产税	7,820		-410	7,410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95,356	1,386	-665	96,077
印花税	2,575		-100	2,475	卫生健康支出	180,829	4,692	-1,167	184,3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14		-2,500	15,214	节能环保支出	15,456	2,182	-3,135	14,503
土地增值税	15,303		-1,300	14,003	城乡社区支出	103,133	1,357	-18,055	86,435
车船税	4,829			4,829	农林水支出	50,304	2,486	-10,556	42,234
耕地占用税	2,068			2,068	交通运输支出	39,215	516	-6,355	33,376
契税	33,997			33,997	资源勘探信息 等支出	12,628		-10,000	2,628
环境保护税	1,829			1,829	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2,241		-814	1,427
其他税收收入	445			445	金融支出	86			86
非税收入	186,661		-86,422	100,239	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7,177	174	-1,500	5,851
专项收入	23,642		-10,072	13,570	住房保障支出	47,360		-27,729	19,63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277			14,277	粮油物资储备 支出	3,006			3,006
罚没收入	23,959		-13,000	10,959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7,067		-1,011	6,05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987		-34,296	9,691	预备费	9,000		-9,000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 会议调整 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 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 会议调整 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8,449		-29,054	19,395	债务付息支出	16,767		-400	16,367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229			20,229	其他支出	105,214	220	-46,154	59,280
其他非税收入	12,118			12,11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373,359		-103,732	269,6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28,279	18,467	-170,547	876,199
转移性收入	1,779,112	162,467	13,218	1,954,797	转移性支出	1,124,192	144,000	80,033	1,348,225
上级补助收入	984,577		37,606	1,022,183	补助下级支出	697,016			697,016
返还性收入	114,939			114,939	返还性支出	67,305			67,305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7,076		37,606	874,68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02,912			602,91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562			32,56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6,799			26,799
下级上解收入	523,681			523,681	上解上级支出	427,176			427,176
上年结转收入	87,558			87,558	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87,000	56,433	143,433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0,000		-130,000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8,152	18,152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96		25,390	26,686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87,000	38,281	125,281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44,000	80,222	224,222	再融资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57,000	23,600	80,600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8,341	18,341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44,000	61,881	205,881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2,000	18,467		70,46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52,471	162,467	-90,514	2,224,42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152,471	162,467	-90,514	2,224,424

附件 2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 五次会议调 整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 五次会议调 整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	544,816		-186,017	358,799	城乡社区支出	453,138	30,288	-54,877	428,549
国有土地收益基 金收入	8,064		-5,474	2,59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	414,979	348	-54,872	360,455
农业土地开发资 金收入	3,595		-1,142	2,453	国有土地收益基 金安排的支出	8,064		-4,922	3,142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收入	19,000			19,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 金安排的支出	3,595		-707	2,888
污水处理费收入	7,500			7,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安排的支出	19,000	40		19,040
其他政府性基金 专项债务对应项 目专项收入	6,200			6,200	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7,500			7,5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收入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5,624	5,624
					棚户区改造专项 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		29,900		29,900
					其他支出	15,440	166,620	69,556	251,616
					其他政府性基金 及对应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1	166,620	69,556	246,177
					彩票公益金安排 的支出	5,439			5,439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 五次会议调 整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 五次会议调 整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债务付息支出	52,799		-3,786	49,013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合计	589,175		-192,633	396,54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合计	521,377	196,908	10,893	729,178
转移性收入	70,499	615,398	293,508	979,405	转移性支出	138,297	418,490	89,982	646,769
上级补助收入	11,429			11,429	补助下级支出	8,297			8,297
下级上解收入	26,482			26,482	调出资金	130,000		-130,000	
专项债务转贷收 入		615,010	293,508	908,518	专项债务转贷支 出		405,640	191,628	597,268
新增专项债券 转贷收入		569,120	222,080	791,200	新增专项债券 转贷支出		372,600	146,900	519,500
再融资专项债 券转贷收入		45,890	71,428	117,318	再融资专项债 券转贷支出		33,040	44,728	77,768
上年结转收入	32,588	388		32,976	债务还本支出		12,850	28,354	41,204
					专项债券还本 支出			1,654	1,654
					再融资专项债 券还本支出		12,850	26,700	39,550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659,674	615,398	100,875	1,375,947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总计	659,674	615,398	100,875	1,375,947

附件 3

2023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预算数	第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 五次会议 调整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项目	年初 预算 数	第十四届人 大常委会第 五次会议调 整预算数	本次 调整数	调整后 预算数
利润收入	5,765			5,765	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革成 本支出	45			45
投资服务企业 利润收入	4,481			4,481	国有企业办职 教幼教补助支 出	34			34
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企业 利润收入	980			980	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 补助支出	5			5
农林牧渔企业 利润收入	304			304	国有企业改革 成本支出	6			6
产权转让收入	55,200	230,000	189,753	474,953	国有企业资本 金注入	75,105	230,000	164,363	469,468
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企业 产权转让收入	55,200	230,000	189,753	474,953	国有经济结构 调整支出	75,105	230,000	164,363	469,468
					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1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合计	60,965	230,000	189,753	480,718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合计	75,250	230,000	164,363	469,613
转移性收入	16,986			16,986	转移性支出	2,701		25,390	28,091
上级补助收入	1,405			1,405	补助下级支出	1,405			1,405
上年结转收入	15,581			15,581	调出资金	1,296		25,390	26,686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总计	77,951	230,000	189,753	497,704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总计	77,951	230,000	189,753	497,704

附件 4

2023 年焦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焦作市	市级	县（市、区）
一、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00.04	206.83	293.21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2.74	72.46	100.28
专项债务限额	327.30	134.37	192.93
二、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33	30.39	67.94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01	3.22	2.79
专项债务限额	92.32	27.17	65.15
三、2023 年特殊再融资债券限额	2.88		2.88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29		1.29
专项债务限额	1.59		1.59
四、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01.25	237.22	364.0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80.04	75.68	104.36
专项债务限额	421.21	161.54	259.67

- 注：1. 本次预算调整后，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567.11 亿元，其中市级债务余额为 216.3 亿元，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2. 本表反映焦作市及市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